

金門縣衛生局「申請設立居家長照機構」作業流程說明

訂定日期 108 年 4 月 22 日

修正日期 111 年 3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112 年 2 月 15 日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申請進入金門縣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審查委員會	1.衛生局受理案件	申請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檢送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一式 7 份函送金門縣政府。	立即辦理/ 申請人
錄案初審	2.1.書面審查	衛生局審核應檢附文件、資料並驗證申請人所檢附規定文件是否齊全。 1. 是：錄案初審通過後，始可進入審查會議。 2. 否：函請業者一次限期補正。	14 個工作天 /衛生局
	2.2.函請業者限期補	錄案初審未通過者，限期補正。申請人僅有一次補正機會：	7 日限期補正 /申請人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正(僅一次)	1. 完成：始可進入審查會議。 2. 未完成：駁回本次申請資格。	
審查 會議	3.金門縣 居家式長 照機構設 立審查會 議審查	1. 召開審查會議由機構負責人或業務 負責人依機構服務及審查項目進行 簡報。 2. 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審查，評審評 分均達 80 分以上者列入通過審查名 單。 (1) 通過：經審查會議通過後，有關 委員意見內容，以函文方式通知 始具設立申請資格單位。 (2) 未通過：函復未通過，並駁回本 次申請設立；審查結果如無適合 單位，得從缺。	每年 5 月、11 月第 1 個星 期三辦理， 得視情況(如 遇國定假日 或其他因素 等造成無法 如期舉辦)調 整辦理日 期；最後錄 案收件截止 日，每年 3 月、9 月 15 日前(如遇國 定假日均調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整後第一個 上班日)/ 10 個工作天/衛 生局、申請 人
提送設 立申請 計畫書	4.提出長期 照顧服務機 構設立申請 書修正計畫 書	<p>審查合格單位得提送設立申請書及經審查通過之審查修正計畫書(若審查委員有提出相關意見，應依其意見修改計畫書內容)，函送金門縣政府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申請。</p> <p>1. 通過：函復通過申請文件審核。</p> <p>2. 未通過：倘所送之計畫書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則取消本次設立申請。</p>	15 日/衛生 局
實地 會勘	5. 實地勘 察	經相關單位檢視資料，進行實地會勘，審核是否符合設立標準及建管、消防等相關規定。權責相關單位提相關意見後，由衛生局彙整後函復申請者。	15 日/衛生 局、建設 處、消防局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1. 通過：函復通過實地勘查。 2. 未通過：權責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或資料審核未通過者，駁回本次設立申請。	
完成 階段	6.核發設立許可證書	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後，始得核發設立許可證書。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3 個工作天/ 衛生局